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 Conformity Tracking Symbol (简称 GCTS) 使用规则

定义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 (GCTS) — 由 GSO 授予的符号，代表海湾地区符合性标识连同其下的数字注释，这些数字为 GSO 官方认可的指定机构 (Notified Body) 的四位识别代码，以及由 GSO 证书追溯系统生成的用于追溯和跟踪的二维码。

GSO 证书追溯系统 — 一种用于注册所有带有 GCTS 标识并服从指定机构的符合性评定程序的产品电子系统。

1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 (GCTS) 的形式和展示:

1.1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 (GCTS) 应以适当的形式显示；本文件中详细介绍了该标识的尺寸和颜色。

1.2 指定机构应仅将从 GSO 证书追溯系统中下载的主版本用于复制 GCTS，其格式如图 1.1 所示。以下设计格式仅用于图样说明，不得复制。任何情况下都禁止对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主版本的设计或外观做任何变动。

1.3 指定机构的四位识别代码应当位于 GSO 符合性标识下的中心位置，如下图 1.1 中的 XXXX 所示：



图 1.1: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 (GCTS)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 Conformity Tracking Symbol (简称 GCTS) 使用规则

1.4 指定机构应当下载由 GSO 证书追溯系统生成的 GCTS 标识, 将 GCTS 标识放在证书的第一页。GCTS 的尺寸通常最小为 4 厘米宽、2.2 厘米高, 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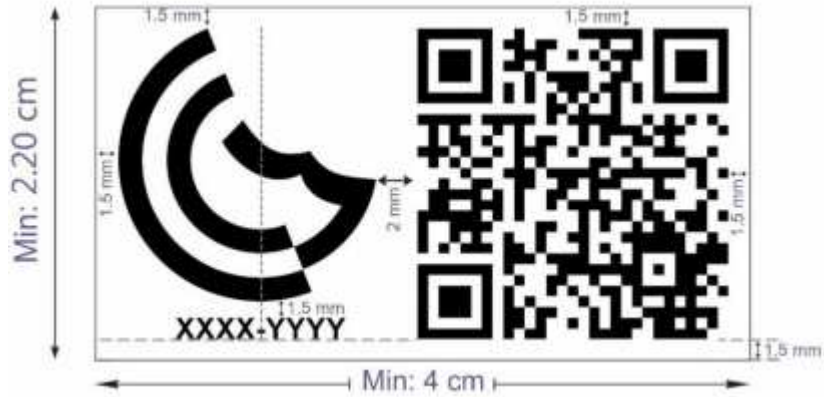


图 1.2: GCTS — 仅限证书

1.5 GCTS 标识应当由制造商、制造商授权代表或者进口商粘贴在产品上, 并且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5.1 GCTS 标识应当粘贴在产品或其标签 (铭牌) 上, 并且满足图 1.3-a 或图 1.3-b 所示的最小尺寸。

如果因产品的性质而不可能或不能保证粘贴该标识, 则按照技术法规文件第 18 章的规定, 需符合条款 1.5.2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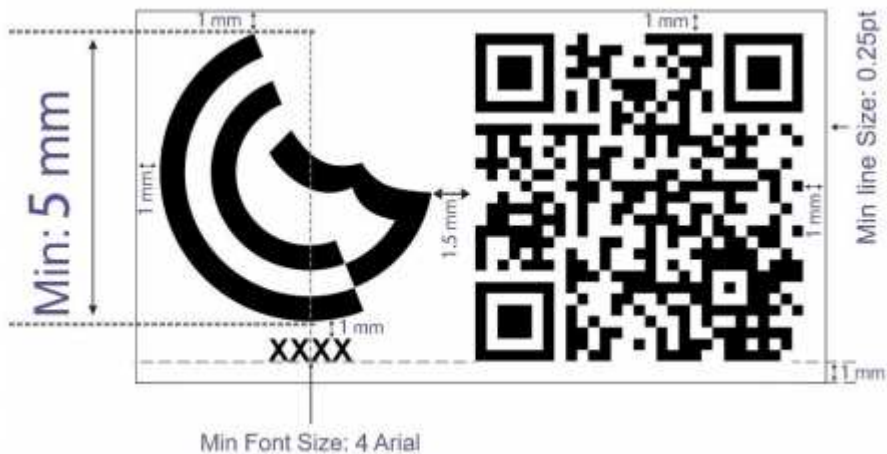


图 1.3-a: GCTS 标识 — 仅限产品/包装/用户使用手册

非官方译本, 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 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 Conformity Tracking Symbol (简称 GCTS) 使用规则



图 1.3-b: GCTS 标识 — 仅限产品/包装/用户使用手册

1.5.2 含有指定机构代码的 GSO 符合性标识应当粘贴在产品上或其标签（铭牌）上，高度最低为 5 毫米（不包括指定机构代码），具体要求如图 1.4 所示。

如果因产品的性质而不可能或不能保证粘贴该标识，则按照技术法规文件第 18 章的规定，需符合条款 1.5.3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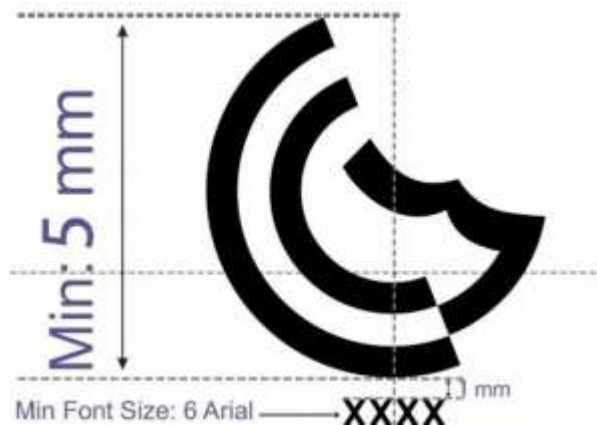


图 1.4: GSO 符合性标识 — 仅限产品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 Conformity Tracking Symbol (简称 GCTS) 使用规则

- 1.5.3 尽管有条款 1.5.1 和 1.5.2 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GCTS 标识都应当粘贴在产品外包装和随附的文件（比如用户使用说明书）上。GCTS 标识的格式应当满足图 1.3-a 或者图 1.3-b 中显示的最小尺寸要求。
- 1.5.4 按照条款 1.5.1 和 1.5.2 的规定，GCTS 标识应保证清晰、可读及其永久性，并且应能通过扫描仪或智能手机的读取器读取。
- 1.5.5 GSO 符合性标识应当符合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海湾技术条例“BD09100501”中的相关要求。GSO 符合性标识的最小尺寸为 5 毫米（不包括指定机构的代码）。
- 1.6 如需放大或者缩小 GCTS，应当保持相同比例，如图 1.3-a 和图 1.3-b 所示。
- 1.7 GSO 符合性标识、指定机构代码和二维码在放大或缩小过程中应当被视为一个完整的实体，如图 2 所示。



图 2: GCTS 的放大或缩小

- 1.8 GCTS 标识可被复制为黑色或白色，或者采用本文件中详细介绍的颜色方案。此外，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可在占主导地位的油墨颜色上单色打印或显示，或采用包装上的主导色打印或显示在包装上，或者使用其他单一的颜色，如图 3-a 和图-b 所示。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 Conformity Tracking Symbol (简称 GCTS) 使用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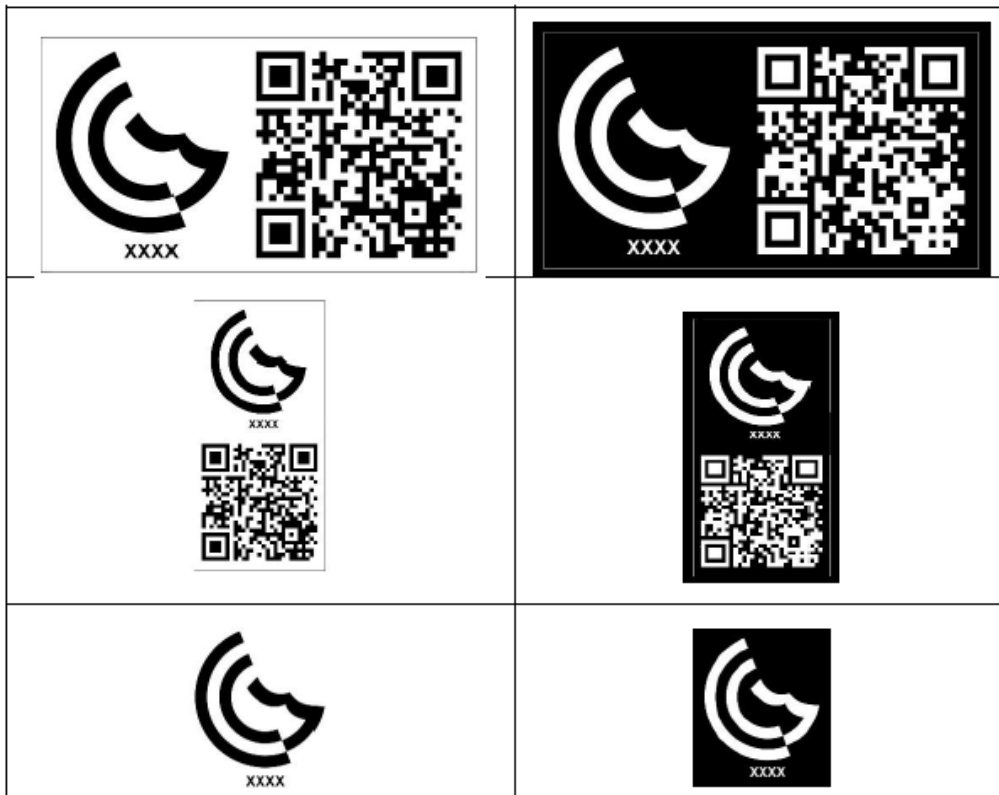


图 3-a



图 3-b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 Conformity Tracking Symbol（简称 GCTS）使用规则

1.9 如果 GCTS 以电子方式复制，则需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会发生填满的现象。
- (b) 避免 GCTS 图形的降级和/或失真。
- (c) GCTS 的电子版本应从 GSO 证书追溯系统获得。

2 GCTS 的使用：

2.1 综述

2.1.1 指定机构在证书上使用 GCTS 标识。根据指定机构符合性评定程序，将 GCTS 标识粘贴在产品上是制造商或进口商的任务。

2.1.2 不得使用 GCTS 标识误导或伪造合规性。

2.1.3 GSO 符合性标识连同指定机构代码的使用不得误导指定机构的状态。

2.1.4 任何有关 GCTS 的可能违反本文件中规定的使用要求的使用情况应当立即转交 GSO。

2.1.5 GCTS 的使用不得暗示 GSO 接受在认可范围内开展的活动的责任。

2.2 指定机构认证活动的暂停和终止：

2.2.1 在发出认证活动暂停通知后，指定机构应当立即停止一切认证活动，停止在 GSO 证书追溯系统激活二维码。暂停状态应当一直保持到 GSO 授权恢复或者发出终止通知。在暂停期间，指定机构应当停止一切认证活动。

2.2.2 在发出终止通知之后，指定机构应当立即停止颁发带有 GCTS 的证书。指定机构有权上诉，详细信息见附录（7）。

2.2.3 如果产品经营方取消证书，指定机构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被许可人立即停止在其产品标签和包装上使用 GCTS 标识，暂停为其在 GSO 证书追溯系统上激活二维码，并移除 GCTS 标识。

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文本存在歧义，以官方英文文件为准

GSO 符合性追溯标识 Conformity Tracking Symbol (简称 GCTS) 使用规则

3 GCTS 对于指定机构及其获证客户的要求

- 3.1 GCTS 应与证书相关。
- 3.2 GCTS 应当只用于指定机构发放的 GSO 计划认证内的产品。
- 3.3 GCTS 不得与指定机构的徽标/标志一同使用，如图 4 所示。
- 3.4 指定机构应当核实证书持有人对 GCTS 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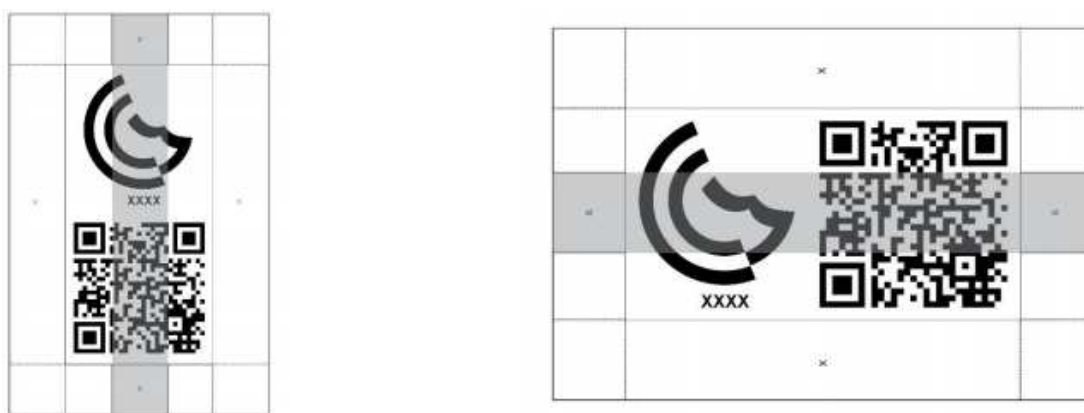


图 4: (GCTS) 清晰的分隔